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2		四~二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6		二一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6		二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7		二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7~39		二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		二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		二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		二五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1~42		二六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66~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9,442	1	\$ 447,28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79,600	3	\$ 82,02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3,389	-	143	-	2140	應付帳款	375,121	2	384,48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7,821	-	8,39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	38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	-	9,434	-	2170	應付費用	272,046	2	237,82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4,605	1	191,83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3,545,324	22	15,62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38,796	1	128,816	1	2210	其他應付款	494,224	3	317,423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4,299	-	13,71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16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183	-	56,3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1,483	32	1,037,768	10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297,240	2	217,612	2		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50,021	1	57,314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100,000	7	500,00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4,800	-	12,90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	-	27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617	6	1,143,856	1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85	-	14,650	-
	基金及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3,00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4,154,577	87	8,231,566	7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6,257	-	8,79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98,755	2	183,44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842	-	23,44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3,330	-	33,330	-	2XXX	負債合計	6,347,978	39	1,576,863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486,662	89	8,448,342	79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4,005,924	25	3,976,084	37
1501	土 地	164,713	1	164,713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五）	400,592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759	3	526,396	5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553,300	10	1,373,902	13	3210	股票溢價	2,038,757	13	2,017,029	19
1551	運輸設備	10,620	-	9,96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六）	7,540	-	2,731	-
1681	其他設備	172,107	1	141,874	1	3260	長期投資	1,192,226	7	1,194,198	11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382,499	15	2,216,848	2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96	-	502	-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439,296	15	2,273,64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399	4	515,458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562,632)	(10)	(1,355,70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313	7	930,771	9
1599	減：累計減損	(19,15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99	-	3,18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94,261	4	748,119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64,806	5	921,125	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8,971)	(1)	(298,115)	(3)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61,05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	-	-	(34,190)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3,945	-	70,59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62,052	61	9,068,102	8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945	-	131,64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6,310,030	100	\$10,644,9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10,030	100	\$10,644,9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 1,084,316		\$ 967,606		
4170	銷貨退回	186		4,698		
4190	銷貨折讓	37,485		27,30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46,645	100	935,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5,864	92	859,678	92	
5910	營業毛利	80,781	8	75,92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392	4	37,65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790	8	84,9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81	1	6,6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063	13	129,315	14	
6900	營業損失	(48,282)	(5)	(53,38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5	-	28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449,308	43	499,671	5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2,682	-	7,351	1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981	-	7,425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3,389	2	-	-	
7480	什項收入	5,559	1	3,4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2,414	46	518,181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5,024 1	\$	4,0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 -		6,254 1
7560	兌換損失		10,483 1		1,994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71 -
7880	什項支出		<u>9,805 1</u>		<u>8,203 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312 3</u>		<u>20,621 2</u>
7900	稅前利益		398,820 38		444,173 4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22,120</u>) (<u>2</u>)	(	<u>18,850</u>) (<u>2</u>)
9600	本期純益	\$	<u>376,700 36</u>	\$	<u>425,323 4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94</u>	<u>\$ 1.13</u>	<u>\$ 1.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94</u>	<u>\$ 1.12</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預 收 股 款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股 利	預 收 股 款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534	\$ -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502	\$ 515,458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9,982,36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4,941	(124,941)	-	-	-	-	-	-
股票股利	-	400,592	-	-	-	-	-	-	(400,5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80,711)	-	-	-	-	-	(480,71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376,700	-	-	-	-	-	376,7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1,972)	-	-	-	-	-	-	-	-	(1,972)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七）	3,390	-	(2,084)	3,537	-	-	-	-	-	-	-	-	-	-	4,843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10,896)	-	-	-	(10,8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54,160)	-	-	-	(54,1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5,887	-	-	-	-	145,887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6)	-	-	-	-	-	-	-	(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005,924</u>	<u>\$ 400,592</u>	<u>\$ -</u>	<u>\$ 2,038,757</u>	<u>\$ 7,540</u>	<u>\$ 1,192,226</u>	<u>\$ 496</u>	<u>\$ 640,399</u>	<u>\$ 1,125,313</u>	<u>\$ 694,261</u>	<u>(\$ 158,971)</u>	<u>\$ 15,515</u>	<u>\$ -</u>	<u>\$ 9,962,052</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	\$ 2,017,029	\$ -	\$ 1,194,198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8,848,6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7,707	(57,7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4,646)	-	-	-	-	-	(314,64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425,323	-	-	-	-	-	425,323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10,133	-	-	-	10,1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70,758	-	-	-	70,7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9,315)	-	-	-	-	(19,315)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2)	-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六）	-	-	-	-	2,731	-	-	-	-	-	-	-	44,476	47,20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976,084</u>	<u>\$ -</u>	<u>\$ -</u>	<u>\$ 2,017,029</u>	<u>\$ 2,731</u>	<u>\$ 1,194,198</u>	<u>\$ 502</u>	<u>\$ 515,458</u>	<u>\$ 930,771</u>	<u>\$ 748,119</u>	<u>(\$ 298,115)</u>	<u>\$ 15,515</u>	<u>(\$ 34,190)</u>	<u>\$ 9,068,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76,700	\$ 425,323
折 舊	71,213	73,641
各項攤提	2,115	1,0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3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2,682)	(1,097)
減損回轉利益	(981)	(7,4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9,308)	(499,6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3,389)	(143)
應收票據	(1,946)	47,427
應收帳款	(72,761)	173,972
存 貨	(55,172)	(12,909)
其他應收款	4,573	(6,242)
預付費用及款項	4,258	(7,236)
其他流動資產	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120	18,850
其他資產	(18,789)	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30	(91,964)
應付費用	(66,855)	(25,156)
其他應付款	29,761	(55)
其他流動負債	5,168	(25)
其他負債	-	(3,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7,942</u>)	<u>87,8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374)	(10,84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314	31,6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u>4,750,066</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58,126</u>)	<u>20,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04,350	\$ -
短期借款增加	409,222	22,185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40)	1,475
員工認股權增資	4,843	-
轉讓庫藏股	-	44,3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7,475</u>	<u>68,0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98,593)	176,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035</u>	<u>270,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442</u>	<u>\$ 447,2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338</u>	<u>\$ 4,5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45,887</u>	<u>(\$ 19,315)</u>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u>\$ 81</u>	<u>\$ -</u>
固定資產轉閒置資產	<u>\$ -</u>	<u>\$ 1,201</u>
應付現金股利	<u>\$ 480,711</u>	<u>\$ 314,646</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65,056)</u>	<u>\$ 80,89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18,934	\$ 8,021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953	5,59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3,513)	(2,777)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0,374</u>	<u>\$ 10,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29.85%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3% 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本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0 人及 7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

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回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

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回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聯貸案主辦費，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本公司以交付庫藏股取得之對價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52,373 仟元，純益減少 39,28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33	\$ 404
支票存款	1,241	1,539
活期存款	177,468	97,707
定期存款	-	92,6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255,033
	<u>\$179,442</u>	<u>\$447,283</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均有定期存款 1,300 仟元，因提供作為訴訟案保證之用，已轉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換匯換利合約	\$ 23,389	\$ -
遠期外匯合約	-	143
	<u>\$ 23,389</u>	<u>\$ 143</u>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關係人借款（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匯率與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務匯率及利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09,000	99.07.28	-	0.0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仟 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出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98.07.21	USD1,000/NTD32,95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3,323 仟元及(71)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u>\$ 7,821</u>	<u>\$ 8,395</u>
應收帳款	\$195,125	\$192,651
減：備抵呆帳	(<u>520</u>)	(<u>812</u>)
	<u>\$194,605</u>	<u>\$191,839</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u>\$ -</u>	<u>\$ 9,4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u>\$138,796</u>	<u>\$128,816</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165,382	\$101,541
在 製 品	90,002	70,816
製 成 品	<u>41,856</u>	<u>45,255</u>
	<u>\$297,240</u>	<u>\$217,61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6,900 仟元及 53,90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65,864 仟元及 859,67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之淨利益分別為 6,125 仟元及 2,805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1,724,145	\$ 9,316,822	100.00	\$ 8,231,566	10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750,066</u>	<u>4,837,755</u>	40.63	<u>-</u>	-
	<u>\$ 6,474,211</u>	<u>\$14,154,577</u>		<u>\$ 8,231,566</u>	

-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385,827	\$499,67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3,481</u>	<u>-</u>
	<u>\$449,308</u>	<u>\$499,67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二)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第三季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公司由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該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股票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 74.99%。

- (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以每股 28.75 元之價格標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5,0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40.63%（係以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為計算基礎）。

- (四) 本公司持有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子公司－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之說明。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98,755</u>	3	<u>\$ 183,446</u>	3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33,330</u>	<u>33,330</u>	<u>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481,759		-				164,131				-				317,628				333,700				
機器設備		1,553,300		-				1,244,168				18,550				290,582				333,287				
運輸設備		10,620		-				9,195				21				1,404				2,202				
其他設備		172,107		-				145,138				586				26,383				27,2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99		-				-				-				7,299				3,187				
	\$	2,389,798	\$	56,797			\$	1,562,632			\$	19,157			\$	864,806			\$	921,125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 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座落	地號	面積 (m ²)	金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本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468,496	\$648,66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460,892)	(582,68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12	2,643
遞延費用	23,631	1,208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98	759
	<u>\$ 33,945</u>	<u>\$ 70,592</u>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2~1.07 <u>\$ 479,600</u>	0.87~1.03 <u>\$ 82,025</u>

十四、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101.12.14，到期還本。	1.39 \$ 70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30~101.06.23，到期還本。	1.10 400,0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99.12.14，該借款已於 9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 -	1.06 500,000
		<u>\$ 1,100,000</u>	<u>\$ 500,000</u>

(一)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惟本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原實際借款金額為柒億貳仟萬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償還貳億貳仟萬元，餘伍億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二)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全數動撥。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三) 依上述聯貸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四) 本公司及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貳拾捌億元整，本公司依合約之規定，提供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設質，依照撥貸前一日收盤價與最近六十日均價孰低六成掛擔保借款，餘掛信用借款。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肆億元整，均為信用借款。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五)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十八億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撥。

十五、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400,592</u>	<u>397,608</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4,005,924</u>	<u>\$ 3,976,084</u>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976,084 仟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4,002,534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20.60 元認購 236 仟股，期初預收股款 2,084 仟元於本期發行新股計 103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4,005,924 仟元，分為 400,5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480,711 仟元及辦理盈餘 400,592 仟元轉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因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增資相關手續，故盈餘轉增資 400,592 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四)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6,654 仟元及 6,661 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2%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

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941	\$ 57,707	\$ -	\$ -
股票股利	400,592	-	1.00	-
現金股利	480,711	314,646	1.20	0.80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223	\$ -	\$ 35,755	\$ -
董監酬勞	22,489	-	7,151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6,223	\$ 22,489	\$ 35,755	\$ 7,1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0,837</u>	<u>24,335</u>	<u>42,556</u>	<u>8,511</u>
	<u>(\$ 4,614)</u>	<u>(\$ 1,846)</u>	<u>(\$ 6,801)</u>	<u>(\$ 1,360)</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庫藏股票交易。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3,001</u>	<u>1,300</u>

-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轉讓庫藏股 3,0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44,372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 266 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835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31 仟元。

十七、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3	\$ 20.16	4,836	\$ 19.06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36)	20.52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142)	19.14
期末流通在外	<u>1,427</u>	20.10	<u>4,694</u>	19.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92</u>		<u>1,346</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6.80~\$20.60	1,427	1.142~2.488	\$20.10	692	\$19.5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376,700
	擬制淨利	\$374,3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94
	擬制每股盈餘	\$ 0.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94
	擬制每股盈餘	\$ 0.93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7,839	46,218	224,057	167,632	54,649	222,281
勞健保費用	15,218	2,694	17,912	11,206	2,889	14,095
退休金費用	7,633	3,251	10,884	5,667	3,171	8,838
其他用人費用	789	161	950	664	171	835
折舊費用	64,100	7,113	71,213	68,595	5,046	73,64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2	1,180	1,432	34	509	543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 683 仟元及 53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00	\$ 5,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4,000	20,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	(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0	(8,20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200)	2,10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22,120</u>	<u>\$ 18,850</u>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6,000	\$ 11,000
備抵呆帳	2,000	2,000
減損損失	18,000	48,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800	(100)
虧損扣抵	19,000	3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投資抵減	\$ 2,000	\$ 60,0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1,000	2,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3,000)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8,200)	73,95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00)	(12,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 流動	(\$ 43,000)	\$ 61,05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當期稅務申報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68,000	\$111,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67,000)	(106,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00	5,000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屬時間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9,000)	(14,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000)
減損回轉利益	(5,000)	(3,0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	(1,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000	(1,800)
當期稅務申報虧損扣抵	(\$ 7,000)	(\$ 16,800)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24,000 仟元，全數以投資抵減扣除。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一〇二年度	\$ 2,000	\$ -
一〇七年度	-	12,000
一〇九年度	-	7,000
	<u>\$ 2,000</u>	<u>\$ 19,000</u>

(六)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1</u>	<u>\$ 2,78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78,047</u>	<u>\$ 883,505</u>
九十八年實際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9%</u>	

(七)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98,820	\$376,700	400,560	<u>\$ 1.00</u>	<u>\$ 0.9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392						
員工分紅	-	-	6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398,820</u>	<u>\$376,700</u>	<u>401,637</u>	<u>\$ 0.99</u>	<u>\$ 0.94</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44,173	\$425,323	393,871	<u>\$ 1.13</u>	<u>\$ 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444,173</u>	<u>\$425,323</u>	<u>397,059</u>	<u>\$ 1.12</u>	<u>\$ 1.07</u>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除權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擬定，倘若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查核報告日前，其擬制追溯調整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98,820	\$376,700	440,619	<u>\$ 0.91</u>	<u>\$ 0.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392		
員工分紅	—	—	6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398,820</u>	<u>\$376,700</u>	<u>441,696</u>	<u>\$ 0.90</u>	<u>\$ 0.85</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41,173	\$425,323	433,258	<u>\$ 1.02</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441,173</u>	<u>\$425,323</u>	<u>436,446</u>	<u>\$ 1.01</u>	<u>\$ 0.97</u>

(三)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03%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724,129	69	\$ 636,077	68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27	2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222	1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29	-
	<u>\$ 744,356</u>	<u>71</u>	<u>\$ 646,328</u>	<u>69</u>

(1) 本公司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之關係人交易依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新主分包協議”交易，其交易條件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2)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	\$ 385	-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127,954	92	\$ 127,991	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10,842	8	\$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231	7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28	-
	<u>\$ 138,796</u>	<u>100</u>	<u>\$ 138,250</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4,173	100	\$ 6,517	1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24,675	43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25,191	45
	<u>\$ 4,183</u>	<u>100</u>	<u>\$ 56,383</u>	<u>100</u>

係應收代墊款及出售機器設備款等。

5. 預付費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u>\$ 35</u>	<u>-</u>	<u>\$ 45</u>	<u>-</u>

6. 應付帳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u>\$ -</u>	<u>-</u>	<u>\$ 384</u>	<u>100</u>

7. 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融通）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Ltd.	\$ 20,975	-	\$ 12,483	8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9	-	2,161	1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756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88	-	290	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082	-	159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485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289	-	-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527	3
	<u>\$ 40,974</u>	<u>-</u>	<u>\$ 15,620</u>	<u>100</u>

係應付代墊款、代收款及應付利息等。

8.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u>\$3,504,350</u>	<u>\$3,504,350</u>	1.20%	<u>\$ 8,71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美金 109,000 仟元，為期一年。

9. 營業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44	4	\$ 7,210	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281	2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700	1	748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33	-	3,568	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	-	-	-
	<u>\$ 8,661</u>	<u>7</u>	<u>\$ 11,526</u>	<u>9</u>

10. 什項收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369	7	\$ -	-

11. 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附註八)	\$ 2,668,450	\$ -

本公司係以下列資產作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附註八)	\$ 4,837,755	\$ -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設備予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售標的物	售價	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22,055	\$ 22,055

上述交易係設備到後 90 天收款。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訴訟案及子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 保證金項下）（附註四）	\$ 1,300	\$ 1,3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附 註八）	4,837,755	-
	\$ 4,839,055	\$ 1,300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簽訂「新主分包協議」，由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集團接單再轉包訂單予本公司，每年轉包訂單金額上限為美金 63,400 仟元，接單公司賺取 3% 利潤，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二) 本公司申請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資金主要係用來償還對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借款。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十億元為限，年期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該公司債申請案件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經證券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940 號。
-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46,915 仟元。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442	\$ 179,442	\$ 447,283	\$ 447,283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7,821	7,821	17,829	17,82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33,401	333,401	320,655	320,6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482	18,482	70,093	70,0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54,577	10,769,228	8,231,566	4,760,108
其他資產	1,912	1,912	2,643	2,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755	298,755	183,446	183,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479,600	\$ 479,600	\$ 82,025	\$ 82,0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5,121	375,121	384,871	384,871
應付費用	272,046	272,046	237,829	237,8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39,548	4,039,548	333,043	333,043
長期借款	1,100,000	1,100,000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11,585	11,585	14,650	14,65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43	\$ 143
換匯換利合約	\$ 23,389	\$ 23,389	\$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10%~1.37%。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3,389	\$ 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298,755	\$ 183,446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 附表十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九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九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腦用之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各為744,356 仟元及 636,106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美 洲	\$ 724,129	69	\$ 636,077	68
亞 洲	20,227	2	29	-
	<u>\$ 744,356</u>	<u>71</u>	<u>\$ 636,106</u>	<u>6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甲	\$ 724,129	69	\$ 636,077	68
	<u>97,908</u>	<u>9</u>	<u>108,400</u>	<u>12</u>
	<u>\$ 822,037</u>	<u>78</u>	<u>\$ 744,477</u>	<u>80</u>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289,350 (USD 9,000)	\$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726,729	\$ 3,726,729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353,650 (USD 11,000)	-	-	"	-	"	-	"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3,504,350 (USD 109,000)	3,504,350 (USD 109,000)	1.20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9,316,822×40%=\$3,726,729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4,766,976×6=\$28,601,856，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26,729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26,729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1,267,872×6=\$67,607,23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26,729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26,729 仟元為限。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9,962,052×6=\$59,772,31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26,729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26,729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028,800 (USD 32,000)	\$ 1,028,800 (USD 32,000)	Libor 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4,507,149	\$ 4,507,14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1,267,872×40%=\$4,507,149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1,571,860×6=\$69,431,16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4,507,149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507,149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929,000 (USD 60,000)	\$ 1,929,000 (USD 60,000)	Libor 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435,640	\$ 3,435,640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610,850 (USD 19,000)	610,850 (USD 19,000)	Libor 3M+1%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8,589,099×40%＝\$3,435,640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1,571,860×6＝\$69,431,16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435,64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435,640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2,145,830×6＝\$12,874,98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435,64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435,640 仟元為限。

附表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2	\$ 4,981,026	\$ 2,893,500 (USD 90,000)	\$ 2,668,450 (USD 83,000)	\$ 2,668,450 (USD 83,000)	27	\$ 4,981,02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9,962,052 \times 50\% = \$4,981,026$$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9,316,822 \times 6 = \$55,900,932$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981,026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4,981,026 仟元為限。

附表二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633,936	\$ 214,333 (USD 6,667)	\$ -	\$ -	-	\$ 5,633,93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1,267,872 \times 50\% = \$5,633,936$$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1,571,860 \times 6 = \\$69,431,160，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5,633,936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5,633,936 仟元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03%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298,755	3	298,755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9,316,822	100	7,485,728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00,000	4,837,755	40.63	3,283,500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050,000	\$ 261,098	74.99	\$ 204,143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	3,000,000	1,952	100	1,952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 1,154,232	100	\$ 1,154,232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4,989	100	4,989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2,079,685	100	2,079,685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610	100	1,610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6,000	20,959	7.5	20,959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801,907	100	\$ 2,801,907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519,572	100	519,572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關係人	-	-	\$ -	165,000,000	\$4,837,755 (註)	-	\$ -	\$ -	\$ -	165,000,000	\$4,837,755

註：係本期購入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附表五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廠房	99.01.01-99.06.30	\$455,460	依工程進度	寧波市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附表六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銷 貨	(\$ 724,129)	(69)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127,954	37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1,539,555)	(19)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49,313	18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1,811,304)	(99)	月結 15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600,572	99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7,954	14.93	\$ -	-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49,313	2.56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600,572	2.70	-	-	-	-

附表八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9,316,822	\$ 385,827	\$ 385,82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4,750,066	-	165,000,000	40.63	4,837,755	255,016	63,48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520,674 (USD 76,614)	987,050,000	74.99	USD 261,098	USD 17,231	USD 12,921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2	USD 2	USD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54,232	HKD 5,681	HKD 5,681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584,654 (HKD 2,062,764)	212,970,000	100	HKD 2,079,685	HKD 136,700	HKD 136,700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6,474 (HKD 1,550)	200,000	100	HKD 1,610	HKD 72	HKD 72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4,989	(HKD 13)	(HKD 1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801,907	HKD 123,609	HKD 123,609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663,052 (HKD 403,418)	53,000,000	100	HKD 519,572	HKD 16,717	HKD 16,717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0,170	-	-	美金 30,170	74.99	港幣 92,694	港幣 2,101,150	美金 18,83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53,000（註3）	"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74.99	港幣 12,536	港幣 389,627	-

2. 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 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4. 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3,170（新台幣 1,066,416）	美金 158,225（新台幣 5,086,934）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6.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7.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

8.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附表二之一。

附表十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江陰博德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RMB 2,228

外幣換匯合約

RMB 112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7.09~99.12.24	USD83,000/RMB564,477
外幣換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元	100.04.25	USD10,000/RMB 66,988

江陰博德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2,186 仟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博德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信用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博德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博德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

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博德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表十一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精密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江陰精密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RMB 404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外幣仟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7.23~99.11.24	USD10,500/RMB71,460

江陰精密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370 仟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精密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信用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精密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精密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精密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表十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合約

(USD 192)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7,0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3,5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3,5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合約		(USD 69)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3,36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2,24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33
支票存款					1,241
活期存款		台	幣		154,668
		外幣	USD669,666，匯率 32.15		21,530
		外幣	JPY3,488,732，匯率 0.3628		1,266
		外幣	EUR90，匯率 39.32		<u>4</u>
					<u>\$179,442</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換匯換利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換匯換利合約	99.07.28	USD109,000／NTD3,493,450	<u>\$ 23,389</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072
和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	證 金		2,400
瑞欣電腦有限公司		貨	款		2,108
其他（註）			〃		<u>241</u>
				\$	<u>7,82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4,852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268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300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36	
其他（註）			"	48,469	
減：備抵呆帳			"	(520)	
				<u>\$194,605</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	代墊子公司費用等	\$ 4,183
應收營業稅	營業稅退稅款	8,837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下腳及利息等	<u>5,462</u>
		<u>\$ 18,482</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182,882	\$165,382
在 製 品	95,802	90,002
製 成 品	<u>55,456</u>	<u>41,856</u>
	334,140	<u>\$297,24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6,900</u>)	
	<u>\$297,24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退休金	係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員工退休金	\$ 25,763
修繕備品	係供日常修繕及消耗用之零件	18,925
其 他	預付房屋稅、薪資及保險等	<u>5,333</u>
		<u>\$ 50,021</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時間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80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 13
其 他	係列管資產	<u>8</u>
		<u>\$ 21</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52,000,000	\$ 8,822,184	-	\$ 494,638	-	\$ -	52,000,000	100	\$ 9,316,822	\$ 7,485,728	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65,000,000	4,837,755	-	-	165,000,000	40.63	4,837,755	3,283,500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作為子公司之借款擔保
		<u>\$ 8,822,184</u>		<u>\$ 5,332,393</u>		<u>\$ -</u>			<u>\$ 14,154,577</u>	<u>\$ 10,769,228</u>	

註：本期增加數係含本期購入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1,053	\$	352,915		-	\$	-		-	\$	54,160		17,471,053	\$	298,755	無

註：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評價，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4,160 仟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515,381	\$	<u>33,330</u>		-	\$	<u>-</u>		-	\$	<u>-</u>		3,515,381	\$	<u>33,330</u>	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成 本	金 額 重 估 增 值	本 期 增 加 本 成	本 期 減 少 本 成	科 目 移 轉 成 本	期 末 成 本	金 額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	\$ 164,713	\$ 56,797
房屋及建築	479,235	-	-	-	2,524	481,759	-
機器設備	1,566,650	-	1,355	(275)	(14,430)	1,553,300	-
運輸設備	11,339	-	-	(719)	-	10,620	-
其他設備	161,197	-	8,080	-	2,830	172,107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830</u>	<u>-</u>	<u>9,499</u>	<u>-</u>	<u>(5,030)</u>	<u>7,299</u>	<u>-</u>
	<u>\$ 2,385,964</u>	<u>\$ 56,797</u>	<u>\$ 18,934</u>	<u>(\$ 994)</u>	<u>(\$ 14,106)</u>	<u>\$ 2,389,798</u>	<u>\$ 56,797</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科目移轉(註)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53,580	\$ 8,141	\$ -	\$ 2,410	\$ 164,131
機器設備	1,191,160	57,021	(273)	(3,740)	1,244,168
運輸設備	9,083	717	(719)	114	9,195
其他設備	<u>135,103</u>	<u>5,334</u>	<u>-</u>	<u>4,701</u>	<u>145,138</u>
	<u>\$ 1,488,926</u>	<u>\$ 71,213</u>	<u>(\$ 992)</u>	<u>\$ 3,485</u>	<u>\$ 1,562,632</u>

註：係包含資產移轉轉出 14,187 仟元及累計減損轉入 17,672 仟元之淨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科 目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機器設備	\$ 31,407	\$ -	\$ -	(\$ 12,857)	\$ 18,550
運輸設備	135	-	-	(114)	21
其他設備	<u>5,287</u>	<u>-</u>	<u>-</u>	(<u>4,701</u>)	<u>586</u>
	<u>\$ 36,829</u>	<u>\$ -</u>	<u>\$ -</u>	<u>(\$ 17,672)</u>	<u>\$ 19,157</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閒置資產—成本		閒置機器設備等		\$468,496	
減：累計折舊				(371,783)	
減：累計減損				(89,109)	
存出保證金				1,912	
未攤銷費用		聯貸案主辦費等		23,63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798</u>	
				<u>\$ 33,945</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年 息)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96,450	99.06.28~99.07.28	0.86	無
兆豐銀行	〃	32,150	99.06.24~99.07.23	1.07	〃
台新銀行	〃	230,000	99.06.14~99.07.14	0.77	〃
台新銀行	〃	50,000	99.06.29~99.07.29	0.77	〃
玉山銀行	〃	70,000	99.06.14~99.07.14	0.72	〃
盤谷銀行	〃	<u>1,000</u>	99.06.30~99.07.30	0.84	〃
		<u>\$ 479,60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86,203	
東又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529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609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680	
其他（註）			"	<u>183,100</u>	
				<u>\$375,12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十九	八年度	\$ 78,71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十九	九年上半年度	23,315	
		薪	資	29,143	
		獎	金	13,713	
		加	工 費	31,186	
		其他（註）		<u>95,977</u>	
				<u>\$272,046</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		\$	13,513
		應付股利			480,7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3,545,324</u>
					<u>\$ 4,039,548</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收入	係國科會專案補助款	\$ 4,863
其 他	係預收貨款	<u>305</u>
		<u>\$ 5,168</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註)	利 率 % (年 息)	抵 押 或 擔 保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	\$ 700,000	98.12.14~101.12.14	1.39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400,000</u>	99.06.30~101.06.23	1.10	無
		<u>\$ 1,100,000</u>			

註：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增值稅準備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以 8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地價為準之土地重估增值預估之增值稅準備，並依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土地稅法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修正後之金額	<u>\$ 15,653</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11,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0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6,257</u>	
				<u>\$ 60,842</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雙 面 板	188,454 平方英尺	\$ 55,294
多 層 板	1,708,076 平方英尺	978,360
其 他		<u>12,991</u>
		<u>\$ 1,046,645</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結存	\$ 123,737
加：本期購入	573,462
減：期末結存	(182,882)
	514,317
直接人工	134,252
製造費用	293,482
製造成本	942,051
加：期初在製品結存	89,944
減：期末在製品結存	(95,802)
製成品成本	936,193
加：製成品期初結存	64,287
減：營業費用—樣品費等	(2,417)
減：製成品期末餘額	(55,456)
加：其他	23,257
	<u>\$ 965,864</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佣金支出				\$ 14,393	\$ -	\$ -
運 費				11,981	71	-
薪資及相關費用				8,790	38,788	4,747
職工福利				-	6,517	-
折 舊				86	6,730	298
勞 務 費				-	11,067	6
原材料耗用費				-	-	3,310
委託研究費				-	-	1,000
其他（註）				<u>3,142</u>	<u>17,617</u>	<u>520</u>
				<u>\$ 38,392</u>	<u>\$ 80,790</u>	<u>\$ 9,88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4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9,30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2,682
減損回轉利益	98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389
什項收入	<u>5,559</u>
	<u>\$ 482,414</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 15,024
兌換損失	10,483
什項支出	<u>9,805</u>
	<u>\$ 35,312</u>